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〈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就做好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广泛宣传发动，确保完成任务

请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全面梳理本地区（单位）优秀科研成果，积极发动辖区企业、科研机构和个人申报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，争取我市申报数量再上新台阶。

因省科技厅未下达 2020 年度创新驱动“八大举措”任务指标，我市 2020 年度申报省级以上科技奖考核任务按 2019 年度标准执行，其中蓬江区、江海区、新会区不少于 5 项，台山市、开平市、鹤山市、恩平市不少于 2 项（申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，不计入考核完成数）。

二、加强指导服务，提高申报质量

请各市（区）科技主管部门、各有关单位按照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申报评审工作要求，指导申报单位或个人在 8 月 14 日 17 时前完成系统申报、审核工作，按要求填写《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公示表》，并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7 日。

因省科学技术奖实行定标评审制度，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级参评，请申报单位或个人按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标准》要求，申报合理奖种和等级。对入选 2019 年度优秀科技成果的项目，可以申报 2020 年度省科技奖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- 2.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《2020 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评审方案》的通知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0 年 7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创新发展科蒋国辉；联系电话：3101168）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江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0 年 7 月 13 日印发
